

2024 年度宁县纪委监委部门国有资产 管理评估报告

部门名称：宁县纪委监委

评估实施部门：宁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资产总体情况	- 1 -
(二) 重点资产情况	- 1 -
二、评估思路及目的	- 2 -
三、评估依据	- 2 -
四、评估方法	- 3 -
五、评估程序	- 3 -
六、评估要点分析	- 4 -
(一) 国有资产规模分析	- 4 -
(二) 国有资产管理分析	- 4 -
(三) 国有资产使用分析	- 7 -
七、评估结论	- 7 -
八、问题及建议	- 8 -
九、附件	- 8 -
附件 1 中共宁县纪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 9 -
附件 2 国有资产对账签证单	- 13 -
附件 3 资产负债表	- 14 -

2024 年宁县纪委监委部门国有资产 管理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由中国共产党宁县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宁县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监委”）由宁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市纪委监委和县委负责，并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

（一）资产总体情况

宁县纪委监委现有在职人数 87 人，其中：行政人员 72 人，机关工勤 2 人，事业人员 13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2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2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7 万元。

（二）重点资产情况

1.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纪委监委房屋账面面积 1327.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65.59 万元，全部为办公用房。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327.00 平方米，占比 100.00%，未发现出借、闲置、待处置的房屋。

2.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纪委监委车辆账面数量 2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车辆主要用途为执法执勤，账面价值 19.3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 辆，占比 100.00%，未有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车辆。

二、评估思路及目的

本次国有资产评估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宁县纪委监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客观的价值评估。评估的目的在于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资产流失，为国有资产交易、处置和管理决策提供价值依据，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同时满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范要求，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

三、评估依据

表 1 宁县纪委监委 2024 年度国有资产评估依据

序号	评价依据 类型	文件名称
1	评估对象相 关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7〕3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
3		宁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
4		宁县纪委监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5		宁县纪委监委 2024 年国有资产对账签证单
6		宁县纪委监委 2024 年国有资产报表

四、评估方法

现场查验法：评估组结合宁县纪委监委提供的资产管理台账、国有资产报表等资料，现场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闲置、出租、出借等现象。

对比分析法：评估组结合宁县纪委监委 2023-2024 年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对比分析当年固定资产较上年资产增加数以及对比分析增加固定采购内容程序是否合规。

五、评估程序

对接了解评估需求：评估组前往宁县财政局，与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沟通对接，详细了解并明确此次国有资产评估的具体内容、重点以及关注点等关键信息，并针对相关问题向财政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询问。

现场调研：评估组赴宁县纪委监委实地核查该部门 2024 年国有资产的总体使用状况。依据既定的资料清单，仔细核查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台账以及资产报表等资料。同时，对部门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开展现场清点工作，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资产闲置且未进行处置的情况，以及资产出借、出租等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评估数据整理分析：评估组将现场核查所获取的数据，以及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整理与汇总，最终形成问题清单。

撰写评估报告：评估组依据前期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框架》，依次从基本情况、评估思路、评估依据、评估程序、评估要点分析以及评估结论等多个方面进行撰写，完成《宁县纪委监委 2024 年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经过公司内部的质量控制审核后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再提交至宁县财政局，征求其修改意见。评估组参考宁县财政局反馈的意见，对报告初稿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报告终稿，并将其提交至宁县财政局。

六、评估要点分析

（一）国有资产规模分析

根据宁县纪委监委资产报表显示，宁县纪委监委 2024 年资产总计 2249995.07 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46954.00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041.07 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分析

1.制度建设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宁县纪委监委制定了《宁县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共宁县纪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详细规定了包括范围及管理职责、固定资产购置、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等内容。

2.资产管理

为有效规范宁县纪委监委固定资产管理，宁纪委监委进行了以下措施：

①验收与入库：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工作。验收合格后，验收人须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单》，并及时根据固定资产采购计划，通知申领部门办理登记使用手续。②领用与登记：使用部门填制《固定资产领用单》，经办公室和使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领取固定资产。办公室根据《固定资产领用单》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卡片，实行动态管理，并做好固定资产数据录入工作；规划财务处根据发票、《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单》和《固定资产领用单》，做好财务和资产核算工作。③保管与责任：使用人是固定资产保管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和完整。贵重的、精密程度较高的固定资产（如数码相机、摄像机、投影仪等）应由办公室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并做好统筹调剂使用和台账建立工作。④变更与审批：固定资产使用权发生变更的，原使用部门应填制《固定资产变更单》，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变更。⑤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由办公室负责实施。盘点方式包括不定期盘点和定期盘点，其中定期盘点在每年 12 月 31 日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前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盘点程序和方法为：办公室和规划财务处先核对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卡片，确保账账、账卡相符，并准备盘点表、明确盘点时间并告知全体人员；采用实地盘点法进行盘点，设置盘点人和协点人共同完成清查盘点工作；盘点后，办公室与规划财务处核对盘点表与账目，对盈盈、盈亏、毁损、闲置的固定资产查明原因，撰写清查盘点情况报告并提出处置意见，报领导审批。

3.申请审批

宁县纪委监委固定资产采购严格执行《中共宁县纪委监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流程。具体而言，对于目录内的项目，当货物类及工程采购预算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服务类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若货物类及工程采购预算不足 30 万元，服务类不足 50 万元，且属于协议供货、市区联合采购范围的，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若属于网上商城品目，则采用网上电子采购方式。对于目录之外的项目，当货物单项或同批预算达到 30 万元，服务类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时，采购人可以选择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或者选择社会代理机构进行分散采购，但选择社会代理机构分散采购的，需在采购活动前获得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此外，当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预算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时，必须实行公开招标，若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也应在采购活动前获得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建筑工程单项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属于自行采购的，且不属于协议供货、批量集中采购、市区联合定点采购的，应通过组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采购，货比三家，择优采购。

4.资产清查

宁县纪委监委严格按照《中共宁县纪委监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单位固定资产盘点由办公室负责实施，盘点方式有不

定期盘点和定期盘点两种，定期盘点在每年 12 月 31 日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前开展全面清查盘点。盘点时，办公室和规划财务处先核对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卡片，保证账账、账卡相符，准备好盘点表，明确盘点时间并通知全体人员，然后采用实地盘点法，由盘点人和协点人共同完成清查盘点工作。盘点结束后，办公室与规划财务处核对盘点表与账目，查明盈盈、盈亏、毁损、闲置固定资产的原因，撰写清查盘点情况报告并提出处置意见，报领导审批。并形成国有资产对账签证单。

（三）国有资产使用分析

资产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纪委监委自用固定资产 183.05 万元，使用率 100.00%，

资产处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纪委监委无资产处置情况。

资产出租出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纪委监委无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资产收益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纪委监委无资产收益情况。

七、评估结论

总体认为：宁县纪委监委 2024 年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要求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制定《宁县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

理制度》、《中共宁县纪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25 万元，当年未有出租、出借资产，资产管理较为规范。在资产使用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部分部门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意识不够到位、管理不够精细的情况。鉴于此，建议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考虑安排专人负责资产管理，以提升管理效能。

八、问题及建议

针对部门部分固定资产管理意识淡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加强资产管理培训，提升各部门对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细化资产管理流程，明确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和责任主体，确保制度落地有声；建立定期的监督检查机制，对资产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常态化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同时将资产管理执行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以激励部门严格遵守制度，提升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九、附件

附件 1 中共宁县纪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2 资产清查报告

附件 3 国有资产报表

附件1 中共宁县纪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中共宁县纪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庆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科学、合理配备及有效使用固定资产，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分工管理、层层负责、专人管理、物尽其用”。

第二章 范围及管理职责

第四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

备；文物和陈制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第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

(一) 政府办公室职责：

1、负责编制固定资产采购计划；

2、负责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登记、领发、移交、回收、处置；

3、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

4、根据固定资产分类账和固定资产明细账设置固定资产卡片；

5、会同财务室和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工作。

(二) 政府财务室职责：

1、负责编制固定资产采购资金预算；

2、负责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

3、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录入、核对和修改；

4、协助办公室做好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三) 使用部门职责：

1、负责申报本部门固定资产购置需求计划；

2、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申领、登记、移交；

3、负责报修本部门固定资产；

4、配合办公室做好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第三章 固定资产购置

第六条 坚持科学规范、从严控制、勤俭节约、保障工作需

要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固定资产。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能通过调剂、共享、共用解决的，不得重新购置。

第七条 每年编报部门预算时，各室组提出固定资产购置需求，报办公室汇总审核。办公室根据配置标准以及固定资产现有配备和使用情况，编制固定资产采购计划，报纪委常委会研究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八条 办公室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固定资产采购预算实施采购。各室组根据工作需求，提出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报办公室审核。

第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和流程执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一）目录内项目货物类及工程采购预算在 30 万元及以上、服务类在 50 万元以上的实行政府集中采购；货物类及工程采购预算不足 30 万元、服务类不足 50 万元的，属于协议供货、市区联合采购的，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属于网上商城品目的，实行网上电子采购。

（二）采购目录之外的货物单项或同批预算在 30 万元、服务类 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或社会代理机构分散采购。采购人选择社会代理机构分散采购的，应在采购活动前，获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预算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前，获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四)建筑工程单项采购预算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属于自行采购的,且不属于协议供货、批量集中采购、市区联合定点采购的,应通过组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采购,货比三家,择优采购。

第四章 固定资产计价

第十条 外购和调入的固定资产分别按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或调拨价记价入账。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因扩建、改建而增值时,按实际开支增加原固定资产价值,不另列项目。

第十二条 无偿调入、接受捐赠和无法查清原值的固定资产,其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应当按照名义金额“1元”入账。

第五章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工作。验收合格后,验收人须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单》,并及时根据固定资产采购计划,通知申领部门办理登记使用手续。

第十四条 使用部门填制《固定资产领用单》,经办公室和使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领取固定资产。办公室根据《固定

附件2 国有资产对账签证单

附件8

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账签证单 (一式三份)

填报单位: 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补充资料		
		数 量	价 值	数 量	价 值	栏 次	行次	5
资产总额	1	—	2476045.10	—	2249995.07	一、年末公务用车用途情况 (台、辆)	21	
一、流动资产	2	—	32370.00	—	46954.00	1.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22	—
二、固定资产原值	3	—	3634242.37	—	3745455.37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3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	—	1570840.82	—	1914911.11	3.机要通信用车	24	
固定资产净值	5	—	2063401.55	—	1830544.26	4.应急保障用车	25	
1.房屋 (m ²)	6	1327.00	683272.55	1327.00	655941.59	5.执法执勤用车	26	2
(1)办公用房	7	1327.00	683272.55	1327.00	655941.59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2)业务用房	8					7.离退休干部用车	28	—
(3)其他用房 (不含构筑物)	9					8.其他用车	29	
2.车辆 (台、辆)	10	2	225619.49	2	192999.77	二、大型设备资产情况	30	
(1)轿车	11					1.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台、套…)	31	
(2)越野车	12	1		1		2.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台、套…)	32	
(3)小型载客汽车	13	1		1			33	
(4)大中型载客汽车	14						34	
(5)其他车型	15						35	
三、无形资产原值	16	—	482152.00	—	482152.00		36	
减: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7	—	101878.45	—	109655.19		37	
无形资产净值	18	—	380273.55	—	372496.81		38	
四、在建工程	19	—		—				
五、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	20	—		—				

【注】表间关系: 1行=2行+5行+18行+19行+20行, 3行=4行+5行, 6行(原值)=7行+8行+9行, 10行(原值)=11行+12行+13行+14行+15行, 16行=17行+18行。

经核对, 我单位2024年年末国有资产实物存量与财务资产账、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数据及本对账单填报内容一致。

单位经办人(签名): 李玉珍

单位负责人(签名): 郭玉峰

(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 该单位2024年年末国有资产存量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一致, 请依据本对账单填列数据编制2024年部门决算资产情况表。

国资中心经办人(签名): 勇马

国资中心审核人(签名): 张莉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2024-12-31			金额单位: 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954.00	32,370.0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40,954.00	
预付款项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款项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32,3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0,954.00	32,370.0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0,954.00	32,370.00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3,745,455.37	3,634,242.37	长期应付款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914,911.11	1,370,840.82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830,544.26	2,063,40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股东应负担的长期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482,152.00	482,152.00	负债合计	40,954.00	32,370.00
减: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09,655.19	101,878.45			
无形资产净值	372,496.81	380,273.55			
研发支出			负债合计	40,954.00	32,37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保障性住房净值					
PPP项目资产			净资产:		
减: 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			累计盈余	2,203,041.07	2,443,675.10
PPP项目资产净值			专用基金		
长期待摊费用			权益法净资产		
待处理财产损溢			PPP项目净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041.07	2,443,675.10	本公积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249,995.07	2,476,045.1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49,995.07	2,476,045.10